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高速铁路专业共建政府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政府采购编号:	衡财采计[2026]-030032
委托代理编号:	HX2026-C0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1 -
一、说明	- 11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
五、开标、评标	- 18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
八、合同签订	- 25 -
九、其他规定	- 2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29 -
第一节 服务要求	- 29 -
二、整体建设要求	- 29 -
（一）服务要求	- 36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9 -
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 39 -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 4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43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45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46 -
三、授权委托书	- 47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8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49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51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53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5 -
九、符合性审查表	- 56 -
十、商务文件封面	- 57 -
十一、投标函	- 58 -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 60 -
十三、分项价格表	- 61 -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2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5 -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66 -
十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67 -
二十、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68 -
二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69 -
二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 70 -
二十三、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 71 -
二十四、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2 -
二十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73 -
二十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湖南高速铁路专业共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衡财采计[2026]-030032、委托代理编号：HX2026-C003）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网上开标模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包 1	340000.00	340000.00	3825.00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C16010302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关务与外贸服务 专业共建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接受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招标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网上完整下载/获

取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tel:0512-58188076)，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下午 17：00 时。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

- (1) 投标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3) 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手机 CA 互认平台\(标证通: 0734--8846545\)](tel:0734-8846545)、[CFCA\(0734--8869546\)](tel:0734-8869546)、[湖南 CA\(0734--8846535\)](tel:0734-8846535)。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兰海燕](#)，联系电话 [0734-8166458](#)。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 (1) 名 称: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2)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三环东路南 9 号](#)
- (3) 联系人: [蒋晟](#)
- (4) 电 话: [13487342610](#)
- (5)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

- (1) 名 称: [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 [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联系人: [兰海燕](#)
- (4) 电 话: [0734-8166458](#)
- (5) 电子邮箱: [14236386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名称	内容规定
一、说明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包 2: /。 /（此项可编辑）
二、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 无效投标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5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1: ≥ 1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geq$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此项可编辑）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提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投标人登录—响应文件上传模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自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和标准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权值	（说明：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前 3 名（详见第六章）
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第1包，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1包，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七、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3825 元。 专家论证费、开（评）标相关的评审费按实结算。
网上开评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

	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投标人关注交易系统动态的操作：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投标人登录”模块，关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答复”动态。如评标委员会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复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其他	1、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理。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9.招标文件的提供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

期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

9.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网站完成投标报名。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无效投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

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投标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8.3.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19.3 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服务要求如实填写。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9.4.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9.4.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之规定。

2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

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2.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3.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4.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

26.开标

26.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6.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6.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6.2.3 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6.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6.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26.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6.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7.5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第 27.1 款、第 27.2 款、第 27.3 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6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评标方法

28.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表**。

28.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投标人原因。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2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2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 澄清有关问题

28.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8.4.4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比较与评价

28.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2 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8.5.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计分。

28.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但价格相同的，按评审后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8.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六章**。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通知

30.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3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开具签收回执。

3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7. 采购人应当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9.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其他规定

41.信用记录

41.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3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信用甄别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2.网上开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服务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数量/单位
关务与外贸服务专业共建	340000.00	340000.00	1 项

采购清单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关务与外贸服务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1) 服务商需深入调研关务与外贸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用人需求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结合院校实际教学情况和学生特点, 制定1套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人才培养方案。 (2) 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安排、考核评价方式等内容, 确保学生具备扎实的关务与外贸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方案制定完成后, 为院校教师进行详细的解读和培训。	1	个
2	实操实训现场指导	(1) 安排具有丰富关务与外贸实操经验的专业人员到院校并提供不少于4次的实训现场进行指导, 指导人员应熟悉行业最新操作规范和业务流程。 (2) 在实训期间跟踪学生的操作过程, 及时纠正错误, 解答学生疑问, 确保学生能够熟练掌握各项实操技能。 (3) 根据学生的实训表现, 定期向院校教师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 并提出针对性的教学改进建议。	4	次
3	课程资源库建设	(1) 至少参与1次构建涵盖我校关务与外贸服务专业核心课程的资源库, 提供不低于20个教学课件、20个教学视频和20个案例。 (2) 资源库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能够满足不同教学场景和学生学习需求, 并对资源库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	1	个
4	关务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培训	(1) 针对关务职业技能竞赛要求, 制定个性化的选手培训方案, 包括理论知识强化、实操技能训练、竞赛策略指导等。 (2) 安排具有商品归类和关务水平等资格证书的资深关务专家对选手至少进行1次培训, 专家应熟悉竞赛规则和评分标准, 能够有效提升选手的竞赛水平。	1	次

5	国际货运代理职业技能竞赛选手培训	(1) 参照国际货运代理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和要求，至少提供1次选手培训并制定专门的选手培训计划，注重培养选手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单证处理等方面的技能。 (2) 培训师资应具备至少10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实战经验和竞赛指导经验，能够为选手提供专业、高效的培训服务。 (3) 提供与竞赛相关的模拟软件和案例资料，帮助选手熟悉竞赛环境和题型，提高竞赛应对能力。	1	次
6	教师培训	(1) 提供至少1次关务与外贸服务专业教师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前沿知识、实践教学方法、新政策法规解读等。 (2) 培训师资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能够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式，确保培训效果。	1	次
7	教师顶岗实践	(1) 协助院校教师到关务与外贸企业进行为期不短于60天的顶岗实践，确保教师能够深入了解企业实际业务操作和管理模式。 (2) 企业应为顶岗教师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指导师傅，指导师傅应定期与教师沟通交流，帮助教师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3) 教师在顶岗实践结束后，需提交实践报告，服务商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进行评估，并为教师在教学中应用实践成果提供建议和支持。	60	天
8	国际货运代理实训系统	详见附件国际货运代理实训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9	关务与外贸服务综合实训平台	详见附件关务与外贸服务综合实训平台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10	专业对口岗位实习	(1) 负责为关务与外贸服务专业学生联系和安排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实习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能够提供丰富的实习项目和实践机会。 (2) 与实习企业、院校共同制定实习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职责和权利，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11	专业对口就业安排	(1) 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为关务与外贸服务专业毕业生提供不少于60个专业对口的就业岗位。 (2)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面试技巧培训，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3) 跟踪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收集企业反馈意见，为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和完善提供参考。	60	个

附：（两套软件具体技术要求）

国际货运代理实训系统具体技术要求：

一、系统要求

架构与访问方式：需采用B/S架构，支持在Internet/Intranet（互联网 / 局域网）环境部署，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即可完成所有实训操作，确保所有用户能实时获取系统新增功能。

1. **数据安全：**需支持数据定期备份与恢复，保障案例、成绩、用户操作记录等核心数据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2. **兼容性：**需适配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Edge、Firefox 等）及常见操作系统（Windows、macOS 等），满足多终端实训需求。

▲3. **二次开发：**软件产品需支持二次开发，提供API/SDK及开发文档，支持模块扩展、第三方集成与升级兼容。

二、核心功能要求

1. **全流程模拟与多角色实操：**可搭建国际货运操作模拟环境，支持教师和学生扮演客户服务操作员、业务员、运输操作员、运价操作员、财务操作员、报关操作员等多种角色，模拟货物从“发货客户工厂装货”到“送货完成”的全流程操作。

▲2. 实训竞赛双模式支持：

2.1 **实训模式：**需结合线下教学与线上实操演示，学生可根据教师指定案例进行模拟操作，系统实时校验并反馈操作正确性。

2.2 **竞赛模式：**需集成世界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竞赛题库，支持学生进行竞赛模拟练习，贴合技能竞赛标准。

3. **智能辅助与评分：**需具备线上实操数字化填写、智能对比（实时比对操作数据）、智能评分（全流程记录操作并积分制自动评分）功能，实训或竞赛后可自动生成成绩、积分及错题分析。

▲4. **教学资源与案例支持：**需提供配套学习资源（教师讲义、学生手册、案例库），案例库包含企业真实业务案例，需支持按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贸易类型（进口、出口）分类，满足不同教学需求。

5. **数据统计与分析：**需支持成绩管理（查询实操结果、总分、扣分及得分）、进度跟踪（实时查看学生完成情况）、错题分析（生成错题统计报表），为教学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三、功能参数要求

（一）管理端

1. **班级管理：**需配置教学实操班级基础信息（含班级名称、所属年级、等），为每个班级创建独立专属数据库，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学生账号并分配至对应班级，实现班级与学生、教师的关联绑定。

2. 教师管理：需支持新增、编辑教师账号，可管理教师基础信息（含姓名、联系方式），为班级精准分配对应教师账号。

3. 权限管理：基于系统核心功能模块（案例管理、成绩分析、竞赛组织、账号管理等）拆分权限项，需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模板（如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可按教师职责精准分配操作权限，支持权限批量调整与回收，与系统整体权限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二）教师端

1. 案例管理：

1.1 需可浏览系统内置案例库，按运输方式、流向等维度筛选案例；

1.2 需支持编辑自定义案例（含进口 / 出口、海运 / 空运 / 陆运等场景）。

2. 教学与任务管理：

2.1 需根据教学目标创建实训任务，发布对应案例模块的实操任务，明确操作要求及流程；

2.2 可实时查看每个学生的实操进度、操作环节动态（通过动态查询功能掌握各案例不同环节的实操情况）。

▲3. 成绩与分析管理：

3.1 可快速查询学生实操成绩，统计总分、扣分、得分等信息，支持导出所有学生成绩存档；

3.2 可对学生成绩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错题信息并生成错题统计报表，为教学重点提供数据参考。

4. 竞赛与账号管理：

4.1 可添加竞赛题库资源，组织学生进行世界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模拟练习；

4.2 需支持单个添加或从 Excel 导入学生账号，管理学员信息。

5. 现场展示与指引：

5.1 可提供货运现场动态场景展示（如港口、机场、仓库等节点环境），辅助线下教学演示；

5.2 需为学生实操提供操作指引，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

（三）学生端

▲1. **线上实操：**需根据教师指定案例背景，进行国际货运代理全流程数字化操作（包括运价填写、单证填写、运输跟踪等），系统按步骤提示操作正确性并标注错误点。

2. **成绩与错题查询：**实训或竞赛后需可查询个人成绩、积分及错题分析，明确错误原因及正确操作方式。

▲3. **竞赛练习：**可访问竞赛题库，可操作世界技能大赛货运代理项目比赛试题，进行竞赛模拟练习。

4. 资源学习与动态跟踪：

4.1 可查看配套学习资源（教师讲义、学生手册、案例库），学习真实业务场景知识；

4.2 可实时查询模拟货物的运输进度和轨迹，掌握全流程操作节点。

5. **角色体验：**可使用不同角色（如报关操作员、财务操作员等）完成对应岗位操作，理解国际货运代理各环节的协同逻辑。

关务与外贸服务综合实训平台具体技术要求：

一、系统要求

1. 系统需采用先进的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基于成熟的 .NET 技术体系搭建。该架构将系统的核心业务逻辑与数据存储集中于服务器端，用户可通过常见浏览器即可访问系统，无需在本地进行复杂安装，以降低使用门槛与维护成本。

▲2. 系统可支持二次开发。

二、核心功能要求

1. 系统需高度贴合实际业务场景，支持实训与竞赛两种核心模式。在实训模式下，聚焦单一窗口操作、进出口商品归类、贸易合规管理等典型岗位业务技能训练，帮助用户夯实专业技能基础；竞赛模式则可营造竞争氛围，检验学生技能掌握程度与应用能力。

2. 系统需具备查看答案、解析的功能，助力用户深入理解题目内容与解题思路。同时需设有个人中心，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操作空间；错题集功能需自动归集用户答错题目，方便复习巩固；答题详情解析可帮助用户全面复盘答题过程；用户画像功能可从多维度分析用户学习情况，为用户提供针对性的学习建议，且上述功能均需要支持管理员灵活设置是否对学生开放。

▲3. 系统需支持丰富的数据统计查询，包括比赛次数查看、实训积分查看、实训次数查看、竞赛排名查看、实训时长查看、登录次数查看等，帮助用户与管理员全面了解学习与使用情况。

三、功能参数要求

（一）管理员端

1. 数据管理

▲1.1**竞赛数据**：需全面涵盖成绩单、竞赛分析和竞赛画像。可精准查看每个学生竞赛总成绩及各模块分项成绩，精确掌握每个学生岗位技能点正确率。同时需支持查看竞赛关键指标，如参赛人数、竞赛总分、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竞赛题量，并且能按技能点维度查看竞赛题量和正确率，为竞赛评估提供详尽数据支撑。

1.2**实训数据**：需可查看每个学生实训总成绩及各模块分项成绩、岗位技能点正确率，以及实训相关的参赛人数、总分、高低平均分、题量等数据，还能按技能点进行题量与正确率分析，助力实训效果评估。

2. **组织管理**：系统需集成裁判管理、管理员管理、学校管理、教师管理、选手管理功能。可便捷添加裁判员、管理员，创建比赛学校、教师、团队，并对所属学校、教师、选手进行精细化权限管理，确保组织架构清晰、管理有序。

▲3. **竞赛管理**：需支持创建大赛，灵活授权用户，关联相关项目。可精准管理竞赛的开启、关闭时间，支持同时开启多项竞赛，并具备竞赛延时管理功能。实时查看每个竞赛的参赛人数、项目时长、未参与竞赛人数、竞赛进行中人数、已完成人数，便于及时掌握竞赛动态。

4. **实训管理**：需支持创建实训项目、授权用户、关联项目，管理实训的开启关闭时间，支持多实训项目并行与延时管理，同时实时监控实训参与情况相关数据。

5. **项目管理**：需涵盖项目管理和项目类型管理。可支持创建项目并关联具体任务，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项目搭建需求。

6. **任务管理**：需包含任务管理和任务类型管理。可创建任务并批量设置分值，灵活增加或删减任务类型，适应多样化的任务编排要求。

7. **题库管理**：题库需涵盖标签管理、客观题、实操题、主观题功能，试题内容需包含但不仅限于关务异常处理、合规性判断、进出口税费核算、商品归类技能点等内容。标签管理需支持设置题型难度等级：初级、中级、高级，可支持设

置岗位分类：单证处理师、单证复核师、关务师，支持设置贸易管制、海关监管等10项知识点，进出口商品归类等10项技能点。客观题需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进出口税费核算、报关单填制、进出口商品归类试题的添加编辑。实操题支持进出口税费核算、报关单填制和进出口商品归类相关试题查看编辑，主观题支持异常处理、关务综合相关试题查看编辑。

8. 评分管理：需具备裁判授权功能，并支持便捷查询与导出比赛成绩数据，保障评分公正、高效。

（二）教师端

▲1. 数据管理：需可查看竞赛数据与实训数据的成绩单、竞赛分析、竞赛画像，掌握学生成绩及技能点掌握情况，以及竞赛、实训相关的各项数据指标，为教学评估提供依据。

2. 组织管理：需包含裁判管理、团队管理和学员管理功能。可添加裁判员，创建团队与学员账号，并对所属学校、团队、选手进行有效管理，保障教学组织有序开展。

3. 竞赛管理：与管理员端竞赛管理功能一致，需支持创建大赛、授权用户、关联项目，管理竞赛时间，监控竞赛状态，助力竞赛组织实施。

4. 实训管理：功能等同于管理员端实训管理，需支持实训项目创建、管理与状态监控，满足教学实训安排需求。

5. 项目管理：需支持创建项目并关联任务，方便教师设计教学项目。

6. 任务管理：需可创建任务、批量设置分值，调整任务类型，灵活规划教学任务。

7. 评分管理：需具备裁判授权功能，可查询导出比赛成绩数据，服务教学评价工作。

（三）学生端

1. 成绩查看

1.1 竞赛成绩：需支持查看竞赛总分、个人成绩、成绩状态和成绩详情，同时可查看答题记录，方便学生复盘竞赛表现。

1.2 实训成绩：功能与竞赛成绩查看类似，需可查看实训相关成绩信息与答题记录，助力学生了解实训成果。

▲2. 个人画像：需支持查看数据总览，包括竞赛场次、竞赛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个人评级。并且需通过成长趋势图、个人优势与劣势分析、岗位胜任力

评估，以及单证处理师、单证复合师、关务师技能点分析、商品归类技能详情分析等，为学生提供全面的自我认知依据。

▲3. **错题集：**需支持查看错题的岗位分类、难度等级、知识点、技能点、题干、个人答案、答题解析，方便学生针对性复习错题。（提供该项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4. **业务模式操作：**系统内置竞赛、实训两种模式，涵盖单一窗口报关单填制、货物申报、商品归类、税费处理等丰富功能，满足学生实践操作需求。

二、整体建设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产品的软、硬件（如果有）开发、安装调试、场地改造等工作，提供的所有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符合项目使用的全部要求。

（二）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详细的服务项目的清单和报价。

2.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提供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的服务，确保软件安全稳定运行。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中标人提供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合同承诺的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向中标人索赔。

4. **服务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确保软件安全稳定运行。**

（三）、培训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2-3名）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 中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应包含培训专员、课程安排、时间及次数、培训内容等内容，保障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快速着手操作。

（四）、验收和标准方法

1. 由采购人组织评标专家或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2. 所提供的系统达不到招标要求而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试用，所有功能正常方视为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安排合理可行，保障项目验收后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软件部分30日内交付使用；其他服务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进度完成。
3.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 售后服务响应：7*24；在服务期内，如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响应，如需要现场服务的，8小时内到现场，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售后服务须包含为校方人才培养及实习就业服务。
5. 中标人需向采购方免费提供全面的系统应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完成后至少需要满足平台正常操作、运行、维护相关需求。

（六）、其他

1. 投标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采购费、安装费、运输费、场地改造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安排，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 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 本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要分条列示，并标注“★”区分关键性和非关键性参数，“★”号参数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响应，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定量参数应当用“ $\geq$ ”或“ $\leq$ ”表示。

3. 质保及服务要求。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保规定。服务要求应包括服务标准、安全、期限、效率、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如有实际需求），需要购买超过标准质保的服务，须在招标文件中作为购买服务单独列明，要求供应商单独明确报价，并在供货时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

4. 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性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行合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软件部分30日内交付使用；其他服务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进度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包一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包二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确保软件安全稳定运行。
响应时间	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进度和条件	合同款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的 5%。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和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二、其他要求

1. 违约责任
2.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的权利，并重新组织采购。
3.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采购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适用范围		1000170072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0.4	
商务部分		0.25	
价格部分		0.35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采购需求响应	30.0	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如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不完整，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同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5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配置、选型及技术解决整体方案，包括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软件功能及成熟度、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技术解决方案等进行计分，投标人充分理解并熟悉项目情况、产品选型技术先进、软件功能完善、质量保障有效可行、重点难点技术解决方案全面，并适合采购人需求的计 50 分，未提供计 0 分，有缺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处扣 6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2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后进行计分，每增加一条有利于采购单位项目实施的计 4 分，满分 20 分。需要包括具体实施计划、涉及的规范、标准及保证措施等。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类似业绩	40.0	投标人提供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计满 40 分为止，业绩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订单班校企合作、关务/货代实训平台采购、技能竞赛选手培训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团队配置	20.0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规模及专业度进行计分，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的，计 10 分；其他服务人员具备货运代理、关务、外贸服务等相关专业能力并能提供证明，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40.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运维服务队伍规模（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情况）、技术力量、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善无缺陷的计 40 分，未提供计 0 分，有缺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处扣 5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0	1、投标报价调整：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 $A1 + A2 + \dots + An = 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九、符合性审查表
- 十、商务文件封面
- 十一、投标函
-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 十三、分项价格表
-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十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二十、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二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二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二十三、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二十四、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十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

联系电话：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服务主要服务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服务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服务项目名称）

5.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服 务 期 限：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6.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7.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服务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十、商务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技术服务文件：服务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见附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废标后，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开标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品目编码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交纳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请按照第三章第16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品目编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折扣率/费率（如有）	数量	小计	综合折扣率/费率（如有）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品目编码是指服务《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招标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中小企业是指承接服务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享受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的，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根据项目需求，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三、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服务符合性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二十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